

附件二

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推选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安徽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引》及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代表是从协会正式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全体会员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履行代表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兼顾地域分布、行业细分、单位类型和专业领域的均衡性。

第二章 会员代表名额及构成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纪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二）为协会正式会员，入会时间满1年，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会员义务；

（三）所在单位或个人在所属行业、地域或专业领域具

有代表性，能够反映会员意愿；

（四）熟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相关政策和业务，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议事能力；

（五）符合国家、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及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五条 根据协会会员规模和工作需要，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总数不低于 200 名，具体名额由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

第六条 会员代表结构原则上单位会员代表占比不低于 70%，个人会员代表占比不高于 30%。其中单位会员代表应为单位在职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每个单位会员原则上推选 1 名代表；个人会员代表应在行业内从业满 8 年，在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第七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单位、监事单位的代表作为所在单位代表，计入单位会员代表名额；剩余代表名额按地域、行业分布等因素分配至各类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推选。

第八条 秘书处根据资格审核结果，形成会员代表候选名单，提交协会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审核、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确定最终会员代表名单。

第三章 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

第九条 会员代表推选工作在协会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会员代表按照以下程序产生：

（一）秘书处根据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名额分配方案，向各地区、各专业领域会员单位下达代表推选通知，明确推选要求和报送时限；

（二）秘书处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重点核查人选的会员身份、资格条件、推荐程序合规性等，注重推选政治素质过硬、积极支持协会工作的会员人选；

（三）秘书处根据资格审核结果，形成会员代表候选名单，提交协会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审核、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确定最终会员代表名单。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名单确定后，由协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四章 会员代表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应拥护协会章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大会各项报告、议案和其他议题；

（二）参加大会各项选举、表决和罢免事项，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对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意见；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联名提案；

（五）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学习宣传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和协会规章制度，

自觉维护协会声誉和会员合法权益；

（二）广泛听取所在地区、所在领域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真实反映会员诉求；

（三）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正确行使代表权利；

（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保守协会涉密信息，不得擅自传播、泄露会议涉密内容；

（五）积极宣传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支持协会各项工作开展。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按程序取消其代表资格。

（一）通过弄虚作假、贿选等不正当方式当选会员代表的；

（二）丧失会员资格的；

（三）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或不履行代表义务的；

（四）滥用会员代表权利，为本人或所在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违反协会规定，泄露、传播涉密信息，对协会利益造成损害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或协会章程规定，损害协会声誉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取消会员代表资格的，由秘书处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及所在单位。空缺的代表名额按原推选程序进行

递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需调整会员代表比例和数量，由秘书处提出调整方案，提交协会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审核、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